

山东中医药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校教字〔2019〕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专业建设和管理，优化专业结构，强化专业特色，提升专业办学水平，促进学校质量、规模、结构、效益的协调发展，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建设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切入点，以课程建设为核心，以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为保障，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重在充实内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中医药+”和“+中医药”特色，促进医、理、文、工、管学科的交叉融合，形成以医药为核心、多学科交融、统筹发展的专业布局。紧密对接社会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持续推进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建设和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建设。重点建设一批专业特色突出、专业定位准确、适应社会需要、学术水平高、师资力量强、教学质量高、教学基础条件好、具有社会竞争力和社会效益的一流本科专业。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三条 新设置本科专业应符合教育部最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等文件精神和山东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符合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

第四条 学校每年视需要组织本科专业的申报和审批工作。新办专业由相关学院在充分论证、调研的基础上申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经学校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备案与审批。

第五条 实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开展专业动态考核评估工作，建立科学客观的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实行招生就业情况与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挂钩。

第三章 专业建设管理

第六条 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学校不单独设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其职能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使，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宏观指导，教务处负责全校专业的统筹管理。各学院应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根据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制定学院现有专业的建设规划及拟设专业的筹建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逐步建设成为一批一流专业。

第七条 本科专业建设实行负责人制度，负责人的遴选与管理按照《山东中医药大学专业

建设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执行。其基本职责是：制定现有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全面组织实施现有专业的建设；提出专业方向的调整建议；配合学院进行新拟设(调)专业筹建和申报工作；负责一流、特色、品牌专业的申报、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经费预算及日常管理。

第八条 教务处是学校专业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起草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对各学院本科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察、督导；提出新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建议，组织申报工作；组织开展一流、特色、品牌专业申报和建设工作。

第九条 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职能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使。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受学校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的人才需要、学校发展目标、现有专业情况，对学校申报新专业及专业建设中的重大事情进行评议，为学校提供决策和咨询意见。

第十条 学校对一流、特色、品牌专业给予重点扶持和动态管理，加强与重点学科相匹配的特色与优势专业建设，建设具有我校特色，学科交叉、融合度高，知识面宽的复合型专业。

对新办专业，设立新办专业建设期：自专业批准设立并开始招生起，至毕业生达到3届止（学制四年的专业建设期为7年，学制五年的专业建设期为8年，依次类推），实施强化建设。

第四章 专业建设内容

第十二条 本科专业建设应遵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认证标准、医学教育标准等质量标准。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内容包括本科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课程教学计划等)、专业发展规划、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方法与手段、实践条件建设等。

第十三条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本科专业建设的基本内容之一，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方案，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主要依据。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要根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等，结合医药卫生事业和社会发展需求，科学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应根据人才培养要求，全面梳理课程体系，科学设置各课程模块及学分要求，优化课程教学内容，改革课堂教学方法及考核模式，深化学分制改革，拓展个性化培养途径，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高创新实践能力，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十四条 制定本科专业建设规划。本科专业建设规划是本科专业建设发展的依据，是学

校发展战略目标的具体体现，学校应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订和调整本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学院每个现有专业也应制订本专业建设规划。

第十四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是本科专业建设的基本保证。坚持立德树人，深化师资队伍建设与改革，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更新教师教育观念，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建立专业带头人制度，建设热爱本科教学、改革意识强、结构合理、教学质量高的优秀教学团队。建立健全团队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提高；发挥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优秀青年教师充实教学第一线。

第十五条 加强课程和教学资源建设。课程建设是本科专业建设的核心，是人才培养最基础的、影响最深远的途径和渠道。要瞄准专业发展前沿，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更新完善教学内容，优化课程设置，打造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金课”，促进课程资源共享，深化精品在线课程建设，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程群，以及建设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要促进开放共享，加强精品教材建设，完善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授课教案、讲稿等教学文件，形成与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相适应的优质教学资源。

第十六条 强化实践教学改革。加强实验室基本条件和网络信息化、现代化建设，针对实验性要求较强的专业，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内容，将新知识、新成果、新技术适时引入教学内容，提升学生的实验动手和创新能力。要防止分散配置、分散管理、局部使用、低水平重复的低效益建设方式，集中力量与条件建设好基础实验中心，提高设备利用率。校内实习基地要成为可进行综合教育训练的课内外实践教学基地。要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努力把实习与承担实习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做到互利互惠，以取得校外实习单位的支持。要改善实习条件，健全实习管理规章制度。改革实践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内容等，强化实践环节与教学整体设计的内在联系与有机整合，加大医教协同、科教协同、实践育人力度，加强对学生实践能力、职业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十七条 推动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教学研究和改革是本科专业建设水平的主要体现。实施教学研究立项制度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鼓励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研究。支持教师进行教学改革，支持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以及教学方法改革的各种

尝试和努力，对成绩显著者予以表彰和奖励。鼓励教师采用翻转课堂等现代教学手段，促进本科专业建设。

第十八条 本科专业建设要有所侧重，应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订和调整本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要加强重点、特色专业建设，实行优势专业、特色专业和新上专业分类建设，逐步形成一批优势专业，保持学校整体优势。大力发展地方经济建设急需的应用型学科专业。学校提倡利用社会上的各种教育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建设新专业。

第五章 专业评估

第十九条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建立专业评估制度，新办专业2-3年、传统专业3-5年进行一次评估检查，以构造专业建设发展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二十条 评估指标体系设计要科学合理，明确职能部门和院部的责任，对院部和职能部门关于加强新办专业建设的措施和成效分别评价，以保证新上专业建设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一条 对于人才需求量大、办学条件好、人才培养质量高，在专业评估中排名前3位的专业，给予扶持和奖励；对于疏于建设，在专业评估中排名落后的专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对于难以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专业，进行“黄牌”警示或暂停招生，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新办专业建设期满后，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的专业进行正常发展；验收不合格的专业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整改，一年后再接受复评，仍不合格的专业要停止招生。

第二十三条 专业评估结果将作为专业动态调整、专业预警、资源配置、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专业建设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业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分年度由计划财务处划拨到相关学院包干经费中。专业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本专业人才需求情况及质量要求的调研，师资培训，主干课程建设及教材建设、现代化教学方法及手段的研究与应用，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培养方案的研究，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软件购置等。

第二十五条 设立新办专业建设专项基金。学校制定新办专业建设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规

范新办专业经费使用。一般情况下，新办专业开办费投入20—50万元，之后，在专业建设初期的3—5年，每年投入10—20万元的初期建设资金。初期建设目标实现后，视专业建设情况，后期根据需要进行相应的投入。

第二十六条 专业建设经费使用情况检查。教务处将组织人员不定期对本科专业建设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提出下年度经费使用意见，根据检查结果拨发、缓拨或取消建设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与本规定有冲突者皆以本规定为准。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